

2018 年
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民防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民防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于民防（人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民防（人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监督落实，监督检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开展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训练、综合演练和防空防灾演习。

（三）组织制订防空袭指挥设施、通信、警报网点和民防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委、区政府防空袭指挥工程和区应急指挥备份中心的规划建设。

（四）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

（五）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防空袭要求的监督检查，指导人防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六）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

（七）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科学技术研究，负责国家强制性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防空工程专用防护设备的安装、使用。

（八）负责民防（人防）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民防（人防）国有资产实施专业管理。

（九）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推进防空防灾平战结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广州市越秀区人防平战结合管理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行政秘书科、工程指挥科。

2、人员构成情况：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28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21 名。

在职实有人员 26 人，比上年减少了 1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员 7 人、事业实有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及其他聘用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比上年增加了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97.1
“三公”经费	7.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会议费	0.5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办部门预决算属于秘密事项，对有关涉密内容进行剥离后，现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

一、“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7.8 万元（见表 8），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任务和经费分别由区外办和区财政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 0.5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会议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197.10 万元（见表 8），比上年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以及政策性调整。其中：办公费 5.16 万元，邮电费 2.04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福利费 3.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